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行字〔2019〕4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博雅学者”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根据《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华师行字〔2018〕7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做好 2018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以下简称“资深教授”）、“博雅学者”人选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2018 年度全校设置资深教授岗位 3 个（其中校内推荐指标

2 个、校外引进指标 1 个），博雅学者岗位 6 个（其中校内推荐指标 5 个、校外引进指标 1 个）。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选应符合《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

2. 截止 2016 年 1 月 1 日，资深教授候选人年龄不低于 60 周岁（195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博雅学者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5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学科分组

本次申报推荐学科组别分为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个大组，各单位/学科可参照申报推荐。

1. 人文社会科学组包括以下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中国农村研究院、社会学院、法学院、文学院、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育学院、体育学院、心理学院、历史文化学院、信息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2. 自然科学组包括以下单位：物理科学技术学院、化学学院、数学与统计学学院、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学院、伍伦贡联合研究院；

3. 承建交叉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如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

心、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信息技术学院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申报推荐的学科组别。

四、工作程序

（一）岗位设置：各学科/单位应按照《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附件1）有关要求，围绕学科发展需求，合理设置岗位。资深教授岗位由学校统筹设置；博雅学者岗位按照各学科/单位争创一流学科建设方向设置。

（三）个人申报：2019年1月14日前，各学科/单位组织动员，并积极从校外物色优秀人才。博雅学者岗位申报者须严格按照各学科/单位争创一流学科建设方向申报，并按照相关要求填写推荐表（资深教授人选填写附件3，博雅学者人选填写附件4，符合文件规定的直接遴选条件的博雅学者人选填写附件5），制作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科/单位评审推荐：各学科/单位要对申报人选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各基层分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和师德师风表现，在推荐表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意见栏”中对推荐人选提出书面意见。

2019年1月21日前，完成单位评审和公示并报送学校：1. 学术委员会评议；2. 党政联席会审定；3. 在本单位公示三天。各单位资深教授、博雅学者均限推荐1人，无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申报。校外申请人和符合《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规定的直接遴选条件的博雅学者人选不占申报推荐名额。

（五）资格审核及推荐评议。学校“学者名师计划”专项资格审查小组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学校成立遴选专家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一定比例推荐候选人到校外通讯评审环节。

（六）校外通讯评审：通过遴选专家委员会的候选者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七）聘用管理：学校根据评审意见和相关文件规定对结果进行认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发文聘用。

五、相关要求

（一）请各学科/单位高度重视，把实施“学者名师支持计划”作为引进、培养、稳定优秀人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宝贵机遇抓好、抓实。

（二）各学科/单位需精心组织，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申报推荐工作顺利实施。申报者需按照申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推荐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提交学科/单位审核后由单位保存备查，学校公布聘用名单后再归还申报者。

（三）各学科/单位可根据学校“学者名师支持计划”的相关政策及本学科/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人才支持措施。鼓励各

学科/单位设立与学校人才计划体系相衔接的学科/单位人才体系，所设学者名师岗位报学校审定备案可予以实施，相关绩效奖励、工作或生活条件改善所需经费可从学科建设经费、服务收入、捐赠收入、发展经费、科研绩效经费等经费项目中支出，并按国家及学校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67868053

办公地点：行政楼 218 室

- 附件：1. 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 相关材料要求
3. 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候选人推荐表（资深教授）
4. 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候选人申报推荐表（博雅学者）
5. 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候选人推荐表（符合直接遴选条件）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 1 月 7 日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华中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华师行字〔2018〕7 号)

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吸引、遴选和稳定一批杰出人才，造就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术大师和学科带头人，特实施“学者名师支持计划”。

“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包含“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以下简称“资深教授”）、“博雅学者”、“桂子学者”和“桂子青年学者”（即“桂子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其相关遴选条件、支持方式等仍按《华中师范大学桂子学者青年项目实施办法》执行）。

一、岗位设置

学校设“资深教授”岗位 10 个；设“博雅学者”岗位 30 个；设“桂子学者”岗位 60 个；设“桂子青年学者”岗位 200 个。其中，从校外招聘的“资深教授”、“博雅学者”、“桂子学者”和“桂子青年学者”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20%、30%、50%和 50%。

“学者名师支持计划”的岗位向纳入一流学科建设的学科倾斜，各学科岗位职数设置由学校根据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和规划研究确定。

二、岗位职责

“资深教授”：传承学术、弘扬传统、激励后学、倡导创新，推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繁荣。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工作，为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规划及其管理提供咨询；举荐和培养优秀人才，传承优良的学术传统，弘扬学术道德，引领学术创新。

“博雅学者”：作为相关学科团队负责人专注于重大研究和基础研究，取得标志性的成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核心课程；致力于凝聚方向，举

荐和培养优秀人才，带动团队、梯队建设，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上台阶。

“桂子学者”：作为相关学科团队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潜心科学研究，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核心课程；举荐和培养优秀人才，带动教师队伍建设，争取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

“桂子青年学者”：积极参加相关学科学术团队的科学研究工作，产出优秀的科研成果，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专业主干课程；争取入选省部级、国家级人才。

三、遴选条件

（一）“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入选者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2. 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甘于奉献。

3. 身心健康，全职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二）“资深教授”的推荐条件

1. 校内外在岗教授二级（或研究员二级），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满30年、正高任职满15年，年龄一般不低于60周岁。

2. 有宽广的学术胸怀以及强烈的奉献精神和团队意识；尊重前辈，扶掖后学，团结同事，学术民主，充分尊重学术领域中的不同意见；所在学科的成员同心同德，团结意识和协作精神强。

3. 具有深邃的学术眼光和深厚的学术功底，为本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是所在专业领域的一流学者，在国内外享有广泛的学术声望和影响。

4. 身心健康，能正常从事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学术咨询等活动。

（三）“博雅学者”的遴选条件

“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头衔的可直接遴选为博雅学者。虽未获得上述头衔，但

达到以上国家级人才项目学术水平的人才经评审程序也可遴选为博雅学者，具体条件包括：

1. 校内外在岗教授二级（或研究员二级），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满 20 年、正高任职满 10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2. 在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基地、工程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平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申报、建设和评估中起核心带头作用。

3.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内外领先水平的能力。

（四）“桂子学者”的申请条件

1. 国（境）外候选人一般应具有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研究机构相应职位的经历，国内候选人应具有正高岗位的经历。

2. 人文社会科学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理工科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在本学科主流方向上从事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具有较高学术地位。

4. 业务条件。候选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2）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3%）2 篇及以上，或在影响因子排名前 5% 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3）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名）。

（4）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2 名）。

（5）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6)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或在海外独立主持一个重要的研究项目（海外候选人）。

(7)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 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学术影响，为学校赢得极高声誉者。

四、遴选程序

“资深教授”、“博雅学者”每两年遴选一次，“桂子学者”、“桂子青年学者”每年遴选一次。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组织评选并确定评选名额，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统一评审。遴选程序一般包括以下环节：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或学校提名；评审；公示；聘用。

五、支持方式

(一) 校外应聘人员入选“学者名师支持计划”的，按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文件执行（按人才引进协议统筹安排资助经费，不重复资助）。对于我校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入选“学者名师支持计划”的，按“就高”原则享受相关待遇。入选者聘期内入选校内其他人才计划或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按“就高”原则享受相关待遇。

(二) 校内教师入选者按以下方式资助：

1. “资深教授”聘用至 70 岁。相关薪酬待遇纳入学校教职工收入分配政策统筹考虑。

2. “博雅学者”聘期为三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聘期不超过退休年龄）。相关薪酬待遇纳入学校教职工收入分配政策统筹考虑，从被聘用的次月起执行，按实际在岗时间结算。

3. “桂子学者”聘期为三年。相关薪酬待遇纳入学校教职工收入分配政策统筹考虑，从被聘用的次月起执行，按实际在岗时间结算。学校资助教学科研工作经费，文科不超过 30 万元、理科不超过 60 万元、工科（实验学科）不超过 100 万，根据学科性质和项目情况确定具体资助额。

度，纳入相应团队建设经费统筹使用。学校资助的经费用于专家咨询、招聘科研助手、提高博士生及博士后待遇、学术交流等。

（三）“博雅学者”、“桂子学者”在聘期内学校给予高水平博士后招收指标 1-2 个，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及相关学科在研究生招生指标等配套资源方面须统筹予以支持。

（四）实行学术休假疗养制度，组织“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入选者进行学术休假或疗养，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考核管理

（一）学校和设岗学科（单位）共同组织对“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入选者进行日常管理、服务。

（二）“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入选者均实施合同管理，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和任务。入选者如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出现与遴选相关条件不相符的情形，学校可终止相应岗位聘用合同及相关待遇。

（三）“资深教授”实行聘期期终评议考核制度，免于中期检查。“博雅学者”、“桂子学者”实行聘期考核并进行中期检查。

（四）聘期考核要求与程序。

设岗学科（单位）按学校要求成立岗位考核工作小组并组织考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参加，考核结果要进行公示。

聘期届满考核程序如下：

1. 填写《总结报告》。
2. 以学术报告的形式向所在单位或所依托学科进行述职汇报，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人才办）。
3.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等次并公示。

（五）聘期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合格且符合岗位聘用条件要求的，经学校同意可续聘一个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学校建立教师荣誉制度，设立“华中师范大学荣誉资深（终身）教授”荣誉头衔，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附件 2

相关材料要求

（一）个人申报材料

1. 纸质版材料

（1）候选人推荐（认定）表 1 份。

（2）候选人附件材料 1 份，内容包括证明材料和论文著作两部分，装订成 1 册。

第一部分证明材料包括：

①证明材料目录；

②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证明（含学术兼职）等材料；

③科学研究相关证明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专利、奖励荣誉及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职务、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的证明材料，论文的检索证明（原件），本领域专家的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④人才培养相关证明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为本科授课、研究生培养及教学项目、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本领域专家的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论文著作：

①论文著作目录；

②推荐表中列举的 5 篇代表性论文（著作）的全文（封面、目录和核心章节）；

③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论文（著作）的首页（封面）。

2. 电子版材料

候选人申报（推荐）表、候选人附件材料（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为了不影响校外专家的查阅，大小应不超过 30M）提交所在学科/单位审核，学校复核通过后登陆系统上传。

（二）学科/单位推荐材料

1. 2018 年度资深教授推荐表、博雅学者候选人申报推荐（直接遴选）表及汇总表。纸质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以单位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2. 推荐报告。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情况、遴选程序、公示和保密处理情况，明确推荐意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

3. 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由所在学科/单位负责审核。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附件 3

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
候选人推荐表（资深教授）

推荐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学科领域分组：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华中师范大学人事部（人才办）

填表说明

1. 请按《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及推荐工作通知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2. 本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
3. 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各表脚注。
4. 填写内容必须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在成果方面要求填写代表性内容，言简意赅，尽量在本表空白内填写完整。
5. 第七栏“推荐意见”前两栏由单位填写，其余由学校填写。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于[]，获得学历			联系电话	
最高学位	，毕业于[]，获得学位			邮 箱	
现任职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一级学科				目前主要研究方向	
有无违反师德师风表现	☐ 对照教育部“红七条”以及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事项准则》等规章制度，本人在执教过程中存在违反行为。 ☐ 对照教育部“红七条”以及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事项准则》等规章制度，本人在执教过程中无任何违反行为。				
个人简历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平台团队	(候选人申报岗位依托的平台、基地情况，候选人领导创新团队、建设学术梯队、培养青年人才情况，不超过一页。)
------	---

二、学术创新贡献
2.1 候选人主要学术贡献、重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2.2 申报人承担主要科研项目（10 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来源	项目经费 (万元)	起始 年度	终止 年度	排序	
1							
2							
3							
4							
2.3 代表作和标志性成果							
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期刊名称	发表 年度	最新影 响因子	系统收录情 况	他引 次数
1							
2							
3							
4							
5							
6							
7							
8							
著作情况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1							
2							
3							
4							
5							
6							

2.4 候选人申请和获授权专利情况（已授权专利：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总共不超过 10 项）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排序
1					
尚未授权专利（尚未授权专利：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总共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排序
1					
2.5 候选人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和在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情况					
重要职务（不超过 5 项）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职务		
1					
会议报告（不超过 5 项）					
序号	时间	地点	会议名称	报告性质	
1					
2					
3					
4					
2.6 候选人重要科研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及国别	奖励年度	排序
1					

三、候选人立德树人成效
3.1 概述：（候选人落实立德树人情况概述，主要包括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的贡献和成效等，不超过两页。）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3.2 主干课程授课情况				
本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期	总学时数
	1			
	2			
	3			
	4			
指导研究生	指导博士生		毕业人数： 在读人数：	
	指导硕士生		毕业人数： 在读人数：	
教学成果奖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教学改革情况	教学改革项目：主持过的教学改革项目（不超过5项）			
其他情况	其他教学奖或荣誉：教学类获奖或荣誉情况			

四、工作设想
本栏主要填写以下几部分内容：对履行本学科岗位职责的工作思路；受聘后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及其科学研究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对创新团队建设、学科发展的预期目标等（本栏限三页）。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本人慎重承诺所从事的学术研究符合学术道德规范，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年 月 日

五、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
对政治方向、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分项说明情况。（本栏限一页）
1、政治表现 2、师德师风情况 3、学术诚信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六、推荐意见	
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同行评审意见	
学校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 候选人申报推荐表（博雅学者）

推荐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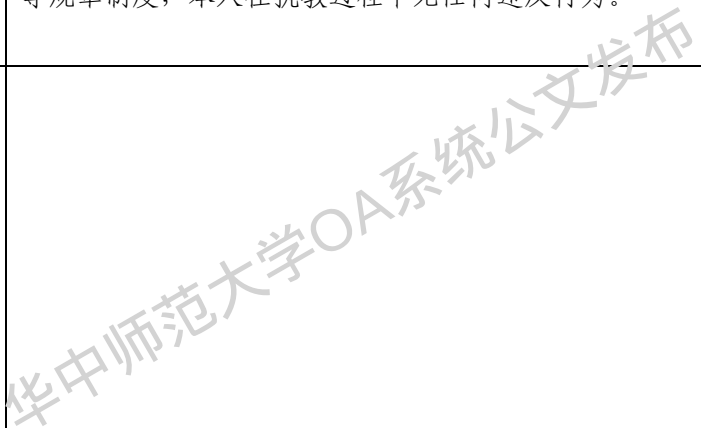
学科领域分组：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华中师范大学人事部（人才办）

填表说明

1. 请按《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及推荐工作通知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2. 本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
3. 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各表脚注。
4. 填写内容必须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在成果方面要求填写代表性内容，言简意赅，尽量在本表空白内填写完整。
5. 第七栏“推荐意见”前两栏由单位填写，其余由学校填写。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于[]，获得学历			联系电话	
最高学位	，毕业于[]，获得学位			邮 箱	
现任职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一级学科				目前主要研究方向	
有无违反师德师风表现	☐ 对照教育部“红七条”以及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事项准则》等规章制度，本人在执教过程中存在违反行为。 ☐ 对照教育部“红七条”以及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事项准则》等规章制度，本人在执教过程中无任何违反行为。				
个人简历					

平台团队	(候选人申报岗位依托的平台、基地情况，候选人领导创新团队、建设学术梯队、培养青年人才情况，不超过一页。)
------	---

二、科学研究贡献
2.1 候选人主要学术贡献、重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2.2 申报人近五年承担主要科研项目（10 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来源	项目经费 (万元)	起始 年度	终止 年度	排序	
1							
2							
3							
4							
2.3 近五年申报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公开出版的著作（15 篇以内，其中代表性论文和著作不超过 5 篇）							
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期刊名称	发表 年度	最新影 响因子	系统收录情 况	他引 次数
1							
2							
3							
4							
5							
6							
7							
8							
著作情况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1							
2							
3							
4							
5							

2.4 候选人近五年申请和获授权专利情况（已授权专利：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总共不超过 10 项）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排序
1					
尚未授权专利（尚未授权专利：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总共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排序
1					
2.5 候选人近五年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和在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情况					
重要职务（不超过 5 项）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职务		
1					
会议报告（不超过 5 项）					
序号	时间	地点	会议名称	报告性质	
1					
2					
3					
4					
2.6 候选人近五年重要科研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及国别	奖励年度	排序
1					

三、候选人教学成效
3.1 概述：（候选人落实立德树人情况概述，主要包括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各环节，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的贡献和成效等，不超过两页。）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3.2 申请人近五年主干课程授课情况				
本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期	总学时数
	1			
	2			
	3			
	4			
指导研究生	指导博士生		毕业人数： 在读人数：	
	指导硕士生		毕业人数： 在读人数：	
教学成果奖情况				
教学改革情况	教学改革项目：主持过的教学改革项目（不超过5项）			
其他情况	其他教学奖或荣誉：教学类获奖或荣誉情况			

四、工作设想
本栏主要填写以下几部分内容：对履行本学科岗位职责的工作思路；受聘后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及其科学研究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对创新团队建设、学科发展的预期目标等（本栏限三页）。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本人慎重承诺所从事的学术研究符合学术道德规范，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年 月 日

五、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 对政治方向、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分项说明情况。（本栏限一页）
1、政治表现 2、师德师风情况 3、学术诚信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六、设岗学科领域的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学校在设置岗位的学科领域和具体研究方向上的学科建设情况、创新平台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情况、近年来取得的重要科学成果、实验室和仪器设备情况以及现有人员情况等。（本栏限两页）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七、准备为候选人提供的科研条件

主要填写准备为候选人提供的工作条件，明确科研配套经费数额、仪器设备以及候选人拟组建的创新团队情况等。（本栏限两页）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八、推荐意见	
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学校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同行评审意见	
学校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
候选人推荐表
(符合直接遴选条件)

推荐单位: _____
岗位名称: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姓 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华中师范大学人事部（人才办）

填表说明

1. 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及推荐工作通知。
2. 本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来校时间	
主要专业领域及研究方向					
申请认定岗位类别					
符合直接遴选条件情况					批准时间
二、推荐意见					
单 位 党 联 席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